

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

親愛的小朋友：

你熱愛美術創作嗎？現在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(從校內選拔優秀作品，代表學校參加市賽)開始了！請密切注意以下的訊息，及早準備，踴躍報名哦！除書法類外，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指導老師請校內老師簽名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。

◎ 比賽組別：
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	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
版畫	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(2)親自製版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◎ 每人每類限繳交一件作品，並於作品背面右上角貼上「作品卡」，寫明班級、姓名、主題、出生年、月、日即可。

◎ 收件截止時間：9月10日(三)放學以前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姜京霈老師。

- ◎ 錄取名額：各類組中、高年級最多錄取五名為優勝作品。
- ◎ 獎勵：頒發獎狀。
- ◎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址 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

----請將校內初選作品卡說明剪下並以透明膠帶浮貼於作品**背面右上角**----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
年級	年 班 號	出生年月日	年(請填西元年) 月 日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作品名稱		指導老師	